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年5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網路援交詐騙入侵校園，研究生遭恐嚇交出存摺</p> <p>1. 台北市一名研究生張同學日前在網路 SKYPE 平台遇上自稱是某國立大學學生的「嘉琪」，兩人交談不久就約定當晚見面，約定時間到了「嘉琪」沒有出現，卻接到電話要求他必須操作「自動提款機」，以確認是否為辦案的軍警在「釣魚」，未料操作自動提款機卻讓他的存款消失，這時又接到歹徒來電謊稱因為他剛才操作錯誤，「已經開啟虛擬帳戶」，必須再以匯款方式將「虛擬帳戶關閉」否則會被銀行發現，張同學很擔心家人會發現他在「援交」，只好聽任歹徒指示連續匯款 8 次，直到他向對方表示已經沒有錢了，歹徒就要他將名下的存摺 2 本及其圖章，透過「空軍一號」託運至新竹，事後當他了解問題是否已解決，一再聯絡歹徒，電話卻已不通了，才恍然大悟是被騙了，而他交出的存摺已有 2 人被騙，也就是他已成為提供帳戶的「詐騙共犯」。</p> <p>2. 針對本案刑事警察局表示：詐騙歹徒透過人頭帳本進行詐騙洗錢，但因被騙人一旦報案帳號即遭警示，為了獲取人頭帳本，除了以收買方式取得外，目前已結合詐騙手法，利用「操作自動提款機錯誤」、「貸款必須辦理財產設定」等理由騙對方交出帳簿、圖章，本案已不是大學生的首例，在 96 年 3 月間，也有大學生因交出 3 本帳簿，竟成為提供「人頭帳戶」的詐欺共犯，其母陪伴兒子跑遍台北、台中、台南三地檢署應訊，沒想到一時的糊塗竟惹來如此麻煩。</p>	<p>1. 網路援交陷阱多，切不可因一時好奇惹禍上身，成為詐騙肥羊。</p> <p>2. 一旦已因操作自動提款機遭歹徒鎖定时，千萬要保持冷靜，速撥「165 專線」請求援助。</p> <p>3. 個人之存摺、圖章務必妥善保管，千萬勿交給不明對象，以免成為「詐騙人頭戶」，一旦發現被利用而交出存摺、圖章時，必須立刻報警，以防成為歹徒詐騙工具。</p> <p>4. 籲請校園加強學生網路防詐騙教育。</p>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年5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二)「看報紙應徵大陸教職」補教老師遭設局詐騙 50 萬元</p> <p>1. 40 歲的鄭先生，是高雄的補習班老師，日前因家族事業遷往大陸發展，見報紙刊登「徵求赴大陸教師」廣告，就以電話詢問工作內容和待遇，每月 8 萬 2000 元的薪資確實非常吸引他，於是他陸續以越洋電話向「廈門亞東台商子女學校」辦理相關的填寫履歷、審查證書等人事手續，不久後他接到審查合格的錄用通知，大陸方面要他向台灣的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帳號，同時存入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，就在鄭先生辦妥帳號並存款，同時將歹徒所提供的指定帳號設定為約定帳戶的次日，他驚訝的發現，剛存入的 50 萬元竟已遭搬空，事後根據歹徒提供的地址及學校名稱，請在大陸親友打聽後得知，的確有此學校但並未向台灣徵求教師，他向銀行詢問何以存款會被搬空，得到的答案竟是「網路遭到駭客入侵」，無奈的他非常感慨的表示，他未向任何人透露設定的密碼、帳號，如此謹慎竟然會被騙，他已將相關線索提供警方偵辦，希望能早日破案，同時希望藉此慘痛經驗提醒社會大眾務必注意求職詐騙陷阱。</p> <p>2. 針對本案刑事警察局表示：歹徒有計劃的設計詐騙手法，利用台灣民眾向大陸查證的困難，以跨海詐騙方式，誘騙求職者辦理「網路銀行」開戶，再以盜轉存款方式進行詐騙。</p>	<p>為預防類似案件發生，提供以下防詐騙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歹徒經常會假冒正確的「政府機關」或「學校」名稱，求職者進行查證時，不可單方面聽信對方說詞，務必要透過正確查詢管道並向機關所屬職員詢問求職細節。 2. 求職歷程中，在未正式到任、未領到薪資前，千萬勿相信「薪資設定入帳」、「財力證明」等詐騙謊言，若聽到對方要求開辦銀行帳戶就要小心有詐，務必謹慎查證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年5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三)「詐財新手法！靈骨塔仲介販賣」</p> <p>1. 詐騙歹徒掌握了靈骨塔權狀所有人的個人資料，以登門拜訪方式，向人謊稱為配合政府墓地遷移專案，可以轉換塔位等級並高價賣給政府，隨即高價估算塔位現值，以假本票騙取對方信任後簽約，再以必須繳交仲介管理費、增值稅等理由詐財，台中市一位 58 歲的林太太，日前因誤信歹徒謊言被騙了 90 萬，全案目前由警方循線追查偵辦中。</p> <p>2. 作案歹徒為一男、一女，男約 50 歲，腳微跛，女約 30 歲，身材苗條長相清秀，二人前往林家，並出示名片自稱是「金寶生命事業公司」經理，因為從客戶資料中得知，林太太手中有台北縣金山「萬壽山墓園」的靈骨塔權狀，為配合政府墓地遷移專案，可以轉換塔位等級並高價賣給政府，隨即高價估算塔位現值約為 2600 萬。林太太以為他們很厲害，急著將套牢的權狀脫手，陸續交給歹徒新台幣 90 萬元，換得 2 張本票及轉讓契約、收據等，未料本票到期卻無法兌現，經追查是歹徒冒用了合法業者的名片，而手中的「契約書」、「收據」等文件全是假的。</p> <p>3. 針對本案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常金蘭說：許多以投資目的購買靈骨塔位者，因市場需求因素，目前大多遭套牢且脫手不易，致歹徒趁此機會，先從離職從業人員手中，獲得權狀持有人的基本資料，再假冒殯葬業者以家戶拜訪方式行騙。</p>	<p>1. 靈骨塔仲介買賣必須是立案許可的「不動產經紀業者」或是合格登記的殯葬業者，請向所屬主管機關查詢正確公司電話號碼，並查證有無委託買賣仲介事務，或撥 165 進行查證。</p> <p>2. 仲介靈骨塔買賣不會以「業務員拜訪」方式進行委託交易，而是必須親自前往公司辦理，且在未完成交易、未收到錢之前，合法仲介業者不會向委託人收錢，若有預收「保管費」、「佣金」就肯定是詐騙。</p> <p>3. 另有歹徒以「將靈骨塔轉換為生前契約」或「政府推出墓地遷移案，只要貼補差額，就可優先獲得塔位」方式進行詐騙，務必要依詢正確的查證管道，確實了解仲介買賣、換約或簽約應注意事項以免受騙。</p>

～～以上資料摘錄自刑事警察局網站～～